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冲突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冲突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0740034

10位ISBN编号：7560740030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山东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立武

页数：2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冲突法研究>>

前言

所谓学术，据《辞海》解释，是指较为专门、有系统的学问。而学问则是学习、问难。

做学问、搞学术是一个艰苦的过程，它既要有努力的学习又要有潜心的沉思，来不得半点马虎，几乎没有任何捷径可走。

严格说来学问与学术还是有一些区别的。

何怀宏说：“学术是大家的，学术乃天下之公器，有规有界。

学问是个人的，学问乃自我之心得，无端无涯。

”对大部分人文学科的学者来说，做学问主要是在书斋里面，得耐得住寂寞。

虽然学者们要面对现实，但只有经得起冷板凳的磨练才能产出真正的学术。

做学问讲究个人的修养，是把思想变成文字的过程。

思想一旦变成用文字表述的作品，学问就成了学术成果。

创新性的学术成果就是书斋里的革命，而“革命”性的学术是促使社会进步的精神力量。

然而，学问是怎样产生，又是如何变成学术的呢？

梁启超先生认为，将世界纷繁复杂的东西作为做学问的资料进。

行疏理分类、归纳整理，这就是能力。

有了这种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议论，有议论故，斯有学问”，“则凡学术关于有形实物者，其基础可知耳，何也？

学固以实验为本，而所谓实验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驰于此界之外，则其实验乃可信凭。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冲突法研究>>

内容概要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冲突法研究》主要内容包括：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基本理论、国际民事责任竞合案件的管辖、国际民事责任竞合案件的法律适用、国际民事责任竞合案件的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我国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冲突法制度的完善等。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冲突法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二、国内外的研究现状三、研究方法第一章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基本理论第一节 责任竞合的概念及学说第二节 各国民事责任竞合的立法与实践第三节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产生及类型第四节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解决小结第二章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案件的管辖第一节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案件的管辖概述第二节 涉外民事责任竞合案件管辖冲突的解决第三节 不方便法院原则与管辖冲突的解决第四节 法院选择协议与管辖冲突的解决第五节 其他解决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管辖问题的路径第六节 国际条约关于民事责任竞合案件的管辖第七节 我国国际民事责任竞合案件管辖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小结第三章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案件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法律选择原则第二节 涉外侵权与合同竞合的法律适用第三节 合同条款作为侵权责任抗辩的法律适用第四节 与缔约过失责任和违反合同附随义务竞合的法律适用第五节 涉外不当得利与侵权、合同竞合的法律适用第六节 与无因管理费用返还责任竞合的法律适用第七节 《联合国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关于责任竞合的法律适用小结第四章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案件的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第一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事责任竞合案件判决的依据第二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事责任竞合案件判决的条件第三节 解决民事责任竞合案件判决承认与执行问题的途径第四节 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及其完善小结第五章 我国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冲突法制度的完善第一节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立法规定第二节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法律冲突的司法实践及理论研究第三节 国际民事责任竞合的冲突法制度评析及完善结论后记

章节摘录

不当得利产生的一个前提条件是存在不当行为，如果该行为是一个不法行为，各国关于不法行为的认定差异是比较大的。

即使根据外国法律不法行为产生不当得利，但根据本国法不产生不当得利，那么法院也是不受理的，或者以公共秩序保留为由拒绝受理；同样，法院对以不法行为产生不当得利受理的案件且作出判决，如果外国不承认该不法行为的存在，那么该判决也不会在国外获得承认与执行或者被外国法院以公共秩序保留予以拒绝。

笔者以为，问题解决的思路，一是可以借鉴英国法上的“双重可诉原则”，不当得利的定性应当采取双重标准或者称为“复合准据法”，即根据法院地法和行为地法不当得利必须确实产生。

二是分割定性，根据不当得利的准据法确定不当得利是否产生，根据侵权行为的准据法确定是否产生不当得利或与不当得利的竞合。

由于在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的准据法确定上最密切联系原则已经获得广泛的认可，特别是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的准据法在行为地法上具有共同的法律选择，因此，这个矛盾能够获得最大程度的协调。

但是，问题仍然没有获得彻底解决，正如其他责任竞合问题一样，彻底的解决方案是制定国际范围内统一的实体法公约。

目前，欧盟已经在该方面作出了尝试。

为了协调各国法律对责任定性的矛盾，欧盟创立了一种独立的“公约概念”体系，即公约上的非合同之债（包括无因管理）应当理解为一个“自治性”的概念。

虽然这是欧盟范围内的一种解决思路，不过对于国际私法在国际范围内的立法具有借鉴意义。

毕竟，全球化促进了法律秩序的融合。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